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申請書

檔 號	
(由業務單位填寫)	
收文編號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申請單位	(請蓋章)				
	地 址					
	負 責 人	(請蓋章)				
	聯 絡 人		手機			
	e - m a i l					
	電 話	日： 夜：		傳真		
製作影片者請填(其他製作物可免填)						
類 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節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連續劇_____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影片製作規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5m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m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D _____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eta Cam 或 Digi Bet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成品規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5m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m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eta Cam 或 Digi Bet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基本資料	製作期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	製 片 人		導 演		編 劇	
	主要演員					
	預估片長	時	分	秒	預估級別	級
	是否與其他公司合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合製公司(含國別) _____		
非影片計畫者請填(製作影片者可免填)						
計畫類型						
製作規格						
製作期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
經費申請						
預估總成本	新臺幣	元	申請製作 補助金額		新臺幣	元
預估宣傳成本	新臺幣	元			新臺幣	元
申請其他機關補助	文化部及其他政府機關	新臺幣	元	其他縣市政府	新臺幣	元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中	【 】政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中

	非政府部門	【 】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中 新台幣 元
其他 已到位資金		
申請企劃內容		
企劃大綱 (檢附劇本)	(請概述，以不超過 300 字為宜)	
得獎紀錄	(年度 / 作品名稱 / 獎項名稱 / 名次)	
公開放映 、發行或 宣傳計畫		
企劃內容與桃 園之關連性		
回饋計畫		
目前製作期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執行_____ (檢附期程表於企劃書)	
文件是否須退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退還，已檢附郵資及寄件資訊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退還。	
<p>1. 經詳讀 貴局補助申請要點，遵循該要點提出本申請， 如蒙補助，願遵循該要點之相關規範。</p> <p>2. 同意獲補助後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相關資料， 無償授權 貴局得就製作物中擷取桃園意象作為桃園縣 政府非營利影像使用。</p> <p>3.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_____ (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 </div>		

一、另需附全案完整企劃書(內容包括「桃園縣政府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」第五點申請文件所需資料)

二、送件地址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

聯絡電話：03-3322592-8706(請於封面註明「申請桃園縣影視產業補助」或使用專用信封)。

三、企劃書及申請文件如需退還原寄件人，需檢附回郵郵資及寄件資訊並於申請文件中勾選，如未獲補助，本府將於審查完畢後，留存三份備查，其餘寄回原申請人。